

2025 年河道疏浚食堂配送菜服务 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 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 标 人： 衢州广耀农产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采 购 人：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衢州广耀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5 年河道疏浚食堂配送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HCG2025-002）开标结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合同。

一、价格及折扣率

1. 合同总额：**600000 元**；

2. 折扣率：**32%**。

3. 本项目服务金额包括商品采购、检验检疫、包装、仓储、销售、管理、人力、保险、运输、退货损失、意外索赔、违约索赔、采购代理服务费、风险、不可预见、税费成本等一切直接、间接成本和费用以及利润的全部。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二、配送食材类别

序号	采购类别	具体品种
1	蔬果（含水产）类	各类蔬菜、水产、水果等
2	鲜肉类（含牛羊禽肉）	猪脚、大排、仔排、全精肉、猪肝、猪腰、猪肠、猪肺、猪皮、猪头肉、有皮五花肉、无皮五花肉、夹心肉、牛肉、羊肉、白条鸡（带脚环）、白条鸭（带脚环）等
3	冷冻类	带鱼、鲳鱼、鱿鱼、小黄鱼、冻三黄鸡、冻全鸡、冻全鸭、冻鸡腿、冻鸡胸、冻鸡肫、冻鸡中翅、冻鸡翅尖、冻鸡爪、水饺、汤圆等
4	豆制品类	茴香干、油泡、油块、面筋、千张、千张节、千张包、素鸡、素肠、白豆腐干、老豆腐、臭豆腐、内酯豆腐、盐卤豆腐等
5	干杂货	各类干杂货
6	禽蛋类	鸡蛋、鸭蛋、鹌鹑蛋（煮熟剥壳）、皮蛋、咸鸭蛋等

注：乙方在供货服务期限内，所提供的所有食堂所需的食材品质，都应接受甲方的监督与认可，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收乙方提供的食材。

三、履约保证金

☐ 无需缴纳

☒ 需缴纳

1. 缴纳金额：合同价的 1%，即：6000 元；

2. 缴纳方式：以公对公方式，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

3. 缴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缴纳；

4. 退还：项目验收结束后，且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的，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四、供货要求

（一）供货期：一年（2025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6 月 24 日）或 600000 元合同总额购完，满足其一则合同终止

(二) 供货量：具体以计划采购时间、数量、品种为准。

(三) 供货与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各类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

2. 乙方须指派专车、专人负责各类食材的配送工作。其中食品接触人员须取得食品健康证，配送车辆须每日进行防疫消毒。有专人（配送人员需提供健康证）负责配送，食品配送车辆专车专用，防止食品二次污染。不得雇用市场个体户代送或转让他人配送。

3. 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则一律无条件退货并按违约、违规条款处理。若在抽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则已送达的同批次食材的货款一律不予支付。

4.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时甲方须对被投诉食材质量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供的食材采购通知要求，在使用单位指定的时限内送达。遇有紧急配送任务时，乙方须按照甲方的电话通知要求，在1小时之内送到。

6. 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 乙方配送车辆驾驶员应持有相应资格的有效驾驶证，并将驾驶证复印件交甲方食堂事务处备案。配送车辆进入办公区域后时速不得超过15码。

8. 乙方应按食堂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供货，若遇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需变更供货内容和时间，应与甲方协商解决。

9. 乙方因送货出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遵守安全规定，服从管理人员指挥。

10. 不论以何种形式进行供货，乙方都必须按照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四) 各类食材品质要求

1. 每批次蔬菜均应附有农药残留检测证明，农药残留量符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4）》的国家标准，必须提供每批次蔬菜的农残量检测报告。符合绿色蔬菜、无公害蔬菜等国家食品卫生有关标准，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害危害及机械损伤。蔬菜利用率达95%以上，必须具有可食用时应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整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等。根据不同品种的要求去泥、去蒂、去根、去皮、去壳等。

2. 每批次鲜肉类配送均应附有定点屠宰证明，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若是冰鲜肉，则提供新鲜度检测证明。鲜嫩度合适，肉色鲜红色，光泽好，肌肉质地坚实，纹理致密，脂肪色为白色，光泽好。不能掺杂老猪肉，病（猪牛羊禽）肉及注水肉。杂骨要求切成均匀小块。不得提供冷冻肉。

3. 豆制品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有检验合格证明，不许加入添加剂（如保鲜剂、防腐剂、保水剂），送到时保持新鲜、不腐败、不变质。豆制品需保证物品的质量，达到食堂烹饪的要求。内酯豆腐送到食堂要求切好小块。提供SC质量认证书。

4. 每500g新鲜蛋类，鸡蛋个数必须在6-8个左右。每箱鸡蛋里压破壳不超过3个。鸡蛋类需保证物品的新鲜，不变质等。鹌鹑蛋送到食堂需要煮熟去壳。每批次到食堂的禽蛋必须提供兽药残留量和抗生素残留量检测合格证或报告。

5. 干杂货及调味品类：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标准，必须为合

格、安全的货物。不符合规定、腐烂变质或已受到污染的货物不得提供。保质期必须在六个月以上，外包装无破损，厂商标识完整，不得私自改装、分装或降低品质，货物不得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货物包装不得有任何监管安全隐患。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48 小时留样备查。每批次散装干货必须附农残检测合格证、二氧化硫、甲醛、吊白块检测合格报告。每批次腌菜必须提供亚硝酸盐检测报告。

6. 冷冻食品：冰冻货物保证色泽鲜，无变质腐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储存及运输中不得有解冻或再次结冻的情况，解冻后渗出液不得超过总重的 10%。外包装必须完整无缺，明显标识货物名称、制造厂商、出厂日期及保存期限。保质期至少在 6 个月以上，若发现篡改日期，则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48 小时留样备查。

7. 所有物品包装不得有任何安全隐患，提供物品出厂合格证。保质期限不得少于规定保质期的 1/2（从交货之日起计）。

8.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通过国家、部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交货时随货提供产品的检验合格证，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视同违约，承担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五、配送工作要求

（一）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乙方必须凭食品安全责任险缴费发票签订合同。逾期未保，视作自动放弃配送资格。

（二）所有食材必须随货提供票证（以甲方要求为准）。有货无票证，视作不合格配送。

（三）乙方必须按照食堂约定的时间配送到点到位。听从甲方指挥，凭食品配送专用车辆标志进入甲方指定地址。

（四）所有配送人员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留甲方存档。

六、食品质量控制

（一）严格执行阳光验收制度。所有进食堂食材必须在阳光食堂的监控下完成验收。

（二）在食品配送中，乙方应具备以下单证，甲方可随时抽检：

（1）送货清单：包括配送单位、品名、计划数量、实发数量、单价、金额。

（2）蔬菜类：农药残留量检测报告。

（3）鲜猪肉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检疫合格标志。大块的猪肉必须盖有蓝色的检疫合格验讫印章。

（4）冷冻品：所代理的品牌生产企业的工商执照、QS 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目录、授权证明、区域性知名品牌证明等。

（三）严格执行退货制度。对不符合食堂要求的食品要马上退货，并做好退货的相关手续办理（退货、处罚、记录备案等）。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的处罚。

八、地点和方式

1.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方式：合同当事人应按照合同规定不折不扣地履行合同义务。

九、惩处措施

为强化对乙方配送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按以下惩处措施实施：

1. 乙方每批次食材原料的农残检测合格证等票证必须随货送到，若缺少：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第三次的终止合同。
2. 发现乙方自行更换采购品种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并终止合同。
3. 发现乙方配送人员、检测人员与配送方案不符，且未向甲方书面备案，并通知甲方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并终止合同。
4. 发现乙方配送食品有掺杂或等级达不到配送要求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3000 元，并终止合同。
5. 乙方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甲方依法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下一轮招标黑名单。
6. 发现乙方配送食品原料不符合各类食材品质要求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3000 元，终止合同。
7. 配送期间，因产品质量原因受到龙游县市监局责令整改以上处理的，或者发现快检合格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或一票通造假（必检项目漏检、未检视同造假）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后，终止合同。
8. 配送期间，因食品质量造成严重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十、安全责任

1. 在合同期内，若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退货、换货承诺

详见合同附件 2《退货、换货承诺》。

十二、款项支付

1. 结算方式：根据每周确定的基准价，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
2. 每周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每周基准价×合同折扣率×实际供应数量。
 - ①基准价确定：一是由市监局提供参考价。二是组织询价组进市场、超市询价（不含促销价）。结合市监局提供的参考价，取平均值为本周的基准价。
 - 或②基准价确定：蔬菜、肉类、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以西门农贸市场或河西街农贸市场或龙游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同期同等货物零售价为参考（特价除外）。粮油类、干货调味品类、预包装食品类以乙方外的龙游当地的中大型超市的食材或货物零售价为参考（特价除外）。随机抽取 3 家经营户中的 2 家货物零售价的平均价作为本周的基准价。

3. 合同折扣率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4. 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次月的 10 号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票据，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结算票据后 60 日历天内以转账形式付款（特殊情况除外）。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6%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5. 乙方将合同服务转包他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另行赔偿。

十五、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补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进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合同。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1. 在乙方违约后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而仍不能有效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提供承诺之服务；
- (4) 乙方将本合同服务转包他人；
- (5)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2. 甲方在提出终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全部合同的，甲方可以重新提出认为适当的采购方式和

方案，乙方应对违约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对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执行部分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并对部分违约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七、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国企采购委托代理合同。

十八、争议及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水务集团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洁协议》

附件 2 《退货、换货承诺》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徐振安

地址：东华街道槐王基地

联系方式：18605708148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龙游县支行

账号：19750101040016709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衢州广耀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邵芳芳

地址：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前厅村60-2号

联系方式：1592405988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荣昌分理处

账号：1209220509200042617

签订地点：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浙江护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

附件 1：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衢州广耀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当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在签订《2025 年河道疏浚食堂配送菜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1. 甲乙双方共同权利义务

1.1 协议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主合同要求，把保质保量和按时完成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企业和各方的合法利益。

1.2 协议双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职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洁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使主合同权利义务履行过程同时成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過程。

1.3 双方建立健全的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各自职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1.4 发现对方在经济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均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揭发和控告。

2. 甲方廉洁义务

甲方，且甲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2.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或报销应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2.2 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礼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3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商品和物资；

2.4 不得参加由乙方提供经费的旅游或任何类似活动；

2.5 不得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2.6 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乙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或推销物资和商品；

2.7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公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2.8 不得接受乙方其他任何形式的与业务无关的金钱利益。

3. 乙方廉洁义务

乙方，且乙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3.1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或提供应由甲方自己支付的各项费用报销；

3.2 不得违规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其他消费娱乐活动；

3.3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物资和商品；

3.4 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其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双方有业务之前已经安排的，则不得因双方业务关系而特别提升职务或提高待遇；

3.5 不得提供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和/或其子女、亲属旅游；

- 3.6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或提供商品；
3.7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公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3.8 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与正当业务往来无关的金钱利益。

4. 违约责任

- 4.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各方职员违反本协议的，由各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 附则

5.1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5.2 本协议不影响甲乙双方按主合同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



乙方：衢州广耀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2: 退货、换货承诺

十一、 退货、换货承诺

衢州广耀农产品有限公司注册于龙游县龙洲街道前厅村 60-2 号, 仓储办公配送点也设在后厅村, 距离龙游县政府仅 5 公里。我司承诺对补货、退货、换货响应时间均在半小时内 (或招标人制定的时限内) 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为了提高配送质量, 我公司在食品数量保证上作出如下承诺:

(1) 所有标准包装食材, 根据包装上标明的重量, 进行抽检, 确保份斤充足, 保障客户利益;

(2) 所有非标准自行分装食材, 严格按照标准, 进行称重分装。每天称重前, 对计量器具进行校准, 确保计量器具准确。称重时, 不得所缺斤少两, 尤其对于一些含水量较多的蔬菜, 要适当增加重量, 以防止水分流失后验收时份斤不足。

(3) 贵单位验收称重时, 如发现份斤不足, 如可以认定是水分流失的因素, 同意在配送数量中进行扣除, 或按照贵单位要求, 立即进行就近补货, 决不影响贵单位正常用餐。

(4) 贵单位如有发现我公司在配送中故意短斤缺两情况, 愿意按照缺一罚十的标准, 接受贵单位的惩罚处理。

投标人全称: (盖章) 衢州广耀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芳祥

日期: 2021 年 05 月 27 日